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登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世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问题产生争议，原告于2020年1月13日向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后积极应诉，并于2020年1月22日向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湘1226民初111号，裁定驳回被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处于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书的上诉期，尚未确定开庭时间，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要求被告向原告给付工程款25191644.61元；
- 2、被告支付拖欠2240306元的违约金（算止2019年12月底）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9年度一年以上的利率为年4.75%，逾期56天后，按2倍计算）付至工程款付清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该案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严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正积极应诉中，后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0)湘1226民初111号；

(三)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湘1226民初111号。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